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 
第 751 (1992) 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02 年 7 月 19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
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751 (199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按照第 1407 (2002) 号决议第 8 段报告丹麦政府已采取的行动。

丹麦依然充分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33 (1991) 号和第 1356 (2001) 号决议规定的对索马里禁运武器和军事装备。

关于为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而采取的措施，本代表团谨通知委员会，已通过 1992 年 1 月 28 日关于对索马里的某些措施的《皇家法令》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733 (1992)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，该法令除其他外指出：

“应禁止向索马里出售和转让、或企图出售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。”

按照《皇家法令》第 2 节，违反《皇家法令》的任何行为将可被处以罚款或最高四年的监禁。

自 1992 年以来，没有任何违反制裁行为的记录。

对出口两用货物的限制是通过欧洲共同体第 1134/2000 号理事会条例第 4 条第 11 款执行的。该条例直接适用于包括丹麦在内的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。